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Kong

目录

前言.....	1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5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6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2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3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8
九、信息披露.....	50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51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52
十二、结论意见.....	53

前言

致：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的委托，本所在海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担任海南高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亦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

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86，股票简称：海南高速，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受让方
交投控股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海南高速的控股股东
交投基金	指	海南交控股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交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南高速控股股东交投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交控石化、标的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交商集团	指	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省交控服务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交控高速公路屯昌服务区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方
中石化销售	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绿通投资基金	指	海南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交通厅	指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控石油	指	海南省交控石油有限公司，系海南高速控股股东交投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交控航油	指	海南交控航油贸易有限公司，系海南高速控股股东交投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交控港湾	指	海南交控港湾服务有限公司，系海南高速控股股东交投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标的公司下属分支	指	标的公司投资注册的分公司，包括冯家湾服务区西分公司、冯家湾服务区东分公司、新联服务区北分

机构		公司、新联服务区南分公司、屯昌服务区东分公司、屯昌服务区西分公司、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琼中服务区东分公司、琼中服务区西分公司、阳江服务区东分公司、阳江服务区西分公司、乐东服务区北分公司、乐东服务区南分公司、三亚抱前分公司
冯家湾服务区西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冯家湾西服务区综合能源补给站
冯家湾服务区东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冯家湾东服务区综合能源补给站
新联服务区北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新联服务区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新联服务区南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新联服务区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屯昌服务区东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屯昌服务区东加油站
屯昌服务区西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屯昌服务区西加油站
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东加油站
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西加油站
琼中服务区东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琼中服务区东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琼中服务区西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琼中服务区西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阳江服务区东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阳江服务区东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阳江服务区西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阳江服务区西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乐东服务区北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乐东服务区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乐东服务区南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乐东服务区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三亚抱前分公司	指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三亚抱前综合能源补给站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交控石化 51.0019%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交控石化的 1 名股东，即交商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交商集团持有的交控石化 51.0019%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与交商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与业绩对赌方交商集团签署的《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正信	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575 号《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致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647 号《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评正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321 号《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海南高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类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

		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海南高速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海南高速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交商集团持有的交控石化 51.0019%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交商集团。交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控股控制的企业，交商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商集团持有的交控石化 51.0019%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评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32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交控石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600.00 万元。

根据交控石化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交控石化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各股东所享有股权比例据实分配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480,178.67 元，交商集团以其所持标的股权相应获得现金分红 2,284,891.12 元。

交易双方参考标的的股权评估价值并扣除标的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已获分红金额，协商确定标的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675,108.88 元。

4、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交易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分两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上市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交商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37,340,087.10 元）；

第二期：上市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交商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9,335,021.78 元）。

5、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即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交易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交商集团向上市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90.78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40.51 万元。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业绩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商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交商集团应在接到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的股权交易作价。

业绩补偿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偿方式。补偿上限为交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

7、减值测试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交易双方将共同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盈利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商集团应当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8、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

末的期间（即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交易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完成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和补足。

在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应以标的股权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相应扣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自海南高速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海南高速

在本次交易中，海南高速为标的资产购买方。

1、海南高速的现状

海南高速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2887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海南高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泰锋，公司注册资本为 98,882.8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

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副食品、家俱、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高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海南高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高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海南高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控股直接持有海南高速 25,851.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4%，并通过一致行动人交投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合计持有公司 26,419.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2 %，系海南高速的控股股东。交投控股为海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的企业，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

2、海南高速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3 年 4 月，海南高速设立

1991 年 7 月，经海南省政府批准，成立海南省东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其为海南高速的前身。

1993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券委员会批准（琼证字〔1993〕6 号），在海南省东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基础上，由海南省公路局、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海南高速。

1993 年 8 月 17 日，海南高速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2）1998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字〔1997〕483 号），海南高速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南高速；股票代

码：000886。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999年5月28日，经海南高速第六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海南高速以1998年末总股本49,441.4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海南高速总股本增至98,882.83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高速总股本仍为98,882.83万股，未发生变动。

（3）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琼办法[2021]22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51号）等文件精神及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海南省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2022年12月，海南省交通厅与海南省国资委签署《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协议书》，2023年1月，海南省交通厅将交投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交投控股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有关机关决策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海南省交通厅和海南省国资委均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海南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海南省人民政府为海南省交通厅及海南省国资委的最终控制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海南高速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4）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高速总股本为988,828,300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

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控股	258,512,239	26.14
2	罗瑞云	24,874,000	2.52
3	林祥	12,000,000	1.21
4	WAN MING	11,447,860	1.1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80,600	1.02
6	梁建慧	8,742,200	0.88
7	沈盛	8,615,700	0.87
8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7,884,478	0.80
9	林盛理	6,744,900	0.6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6,556	0.64

（二）交商集团

在本次交易中，交商集团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交商集团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6324025503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交商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交商集团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33楼，法定代表人为莫光财，注册资本为24,575.71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营业期限2015年1月19日到2050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区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餐饮住宿；百货零售；汽油、柴油、天然气零售；贸易；物业管理；物流；汽车维修；广告策划设计与媒体发布；新能源开发；汽车租赁；新能源充电站（桩）经营管理、新能源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商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交商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商集团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交商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投控股	22,575.71	91.8619
2	绿通投资基金	2,000	8.1381
合计		24,575.71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海南高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商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高速、交商集团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海南高速、交商集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0 月 24 日，海南高速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5 年 10 月 24 日，海南高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海南高速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交商集团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海南高速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3、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海南高速与交商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

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原则性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实施、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税费、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 1、海南高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 2、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3、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5年10月27日，海南高速与交商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盈利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税费、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 1、海南高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控石化51.0019%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交控石化的现状

标的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EE5A）。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7 号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颖，注册资本为 3,643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成品油的零售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经营；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酒类、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成品油充值卡、票务代理；公路服务区管理；仓储及配套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经营；汽车维修、加水服务；餐饮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及会展服务；土地、房屋、汽车租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交控石化的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商集团	1,858.00	1,858.00	51.0019
2	中石化销售	1,785.00	1,785.00	48.9981
合计		3,643.00	3,643.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交商集团合法持有交控石化 51.0019%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交控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交控石化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商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51.0019%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交控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交投控股 100%股权，交投控股为交商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通过间接控制交商集团，进而控制标的公司 51.0019%表决权。海南省国资委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交控石化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交控石化设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石化销售出具《关于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石化股份销发〔2015〕683 号），同意与交投控股共同出资设立交控石化。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石化销售、交投控股共同签署《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章程》，其中，中石化销售认缴出资 1,785 万元，持有交控石化 51%股权；交投控股认缴出资 1,715 万元，持有交控石化 49%股权。

2016 年 1 月 23 日，交投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交投控股联合中石化销售共同出资设立交控石化。

2016 年 2 月 4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控石化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EEA5A），核准交控石化设立。

本次设立完成后，交控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化销售	1,785	51
2	交投控股	1,715	49
合计		3,500	100

（2）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交控石化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投控股所持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股东交投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交商集团。

2020 年 5 月 19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批复》（琼交财函〔2020〕212 号），同意交投控股将所持交控石化 49%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控股全资子公司交商集团。

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投控股、交商集团签署《国有产权内部无偿划转协议》，交投控股将其持有的交控石化 49%股权无偿划转给交商集团。

2020 年 6 月 3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控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化销售	1,785	51
2	交商集团	1,715	49
合计		3,500	100

（3）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石化销售出具《关于海南交控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石化股份销财〔2020〕591 号），同意股东交商集团对交控石化增资扩股，中石化销售不参与本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50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控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240.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交控石化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新的公司章程，同意由交商集团以交控石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依据，以溢价方式增资 337 万元，其中 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交控石化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3,643 万元。

同日，中石化销售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决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控石化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控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商集团	1,858	51.0019
2	中石化销售	1,785	48.9981
合计		3,643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其主要通过自有加油站向高速公路沿线的社会车辆提供零售燃油服务。

2、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从事主要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授予机关
1	阳江服务区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200046	2023年6月6日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HNQZ0015号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3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NO.A025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9030201382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	阳江服务区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200045	2023年6月6日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HNQZ0016号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3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NO.A024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9030201373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屯昌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300118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	油零售证书	2022年6	2022年6月	海南省商务厅

3	务区西分公司	经营批准证书	HNTC0017 号	月 27 日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9023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9022200137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海南省屯昌县烟草专卖局
4	屯昌服务区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3 0011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TC0016 号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9024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9022200139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海南省屯昌县烟草专卖局
5	琼中服务区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4 00236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QZ0018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A026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
6	琼中服务区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4 00237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QZ0017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A027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
7	乐东服务区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400355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LD0027 号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J031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乐东分局
8	乐东服务区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400356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LD0026 号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J03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乐东分局
9	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300063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TC0019 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	琼交征 NO.9025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9022200941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海南省屯昌县烟草专卖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000013202300062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10	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				年 1 月 16 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 HNTC0018 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	海南省商务厅
		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登记证	琼交征 NO.9026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9022200942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海南省屯昌县烟草专卖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支机构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因换领新证存在资质有效期短暂中断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负责资质管理的工作人员疏忽及主管部门审核程序而导致，但鉴于：

（1）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及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续期事宜，并按时提交资质延续的相关材料，其在资质短暂中断期间的经营活动仍在主管部门的监管之下进行；

（2）上述资质虽然曾存在短暂中断情形，但经过重新申请和主管部门审核程序，其均已获得了重新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及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具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

（3）屯昌县综合执法局就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屯昌县商务局、屯昌县应急管理局就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及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分别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单位的经营活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资质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培训与教育,并根据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程序和进度、申请条件等进行相应的续期管理和安排,将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资质证件的管理工作且该等人员知悉上述经营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将在相关资质证件到期日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提交续期申请”。

综上所述,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及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曾存在资质短暂中断的情形,但最终通过主管机关的审核程序,该等资质短暂中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现有生产经营所需必要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现有生产经营所需必要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 主要资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产报建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交控石化	海南省屯昌县屯琼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东边)	加油站站房	259.52	否
2	交控石化	海南省屯昌县屯琼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西边)	加油站站房	259.52	否
3	交控石化	海南省屯昌县海屯高速公路 66 公里处东侧	加油站站房	259.92	否
4	交控石化	海南省屯昌县海屯高速公路 66 公里处西侧	加油站站房	259.92	否
5	交控石化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国营山荣农场乐东服务区北侧 1 号	加油站站房	398.46	否
6	交控石化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国营山荣农场乐东服务区南侧 1 号	加油站站房	398.46	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房产均为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而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主要原因为存在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情形，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上述房产建设时业已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报建手续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根据交投控股、交商集团出具的说明，其知悉交控石化在租赁土地上自行建造站房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报建程序，该等建筑物属于合法建筑，且实际由交控石化出资建设，经交投控股及交商集团确认，该等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属于交控石化，交投控股及交商集团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因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造成，上述房产已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竣工建设完成；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建设及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有房产由交控石化实际占有、使用，土地出租方已确认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该等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

2、租赁资产

（1）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租赁土地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交商集团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海屯高速公路 66 公里处西侧	4,333.36	2017.07-2037.06	琼(2017)屯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2	交商集团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海屯高速公路 66 公里处东侧	4,333.36	2017.08-2037.07	琼(2017)屯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3	交投控股	交投控股	交控石化	屯琼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东边)	5,666.70	2020.01-2039.12	琼(2016)屯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4	交投控股	交投控股	交控石化	屯琼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西边)	5,666.70	2020.01-2039.12	琼(2016)屯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5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阳江农场(东侧)	2,666	2023.05-2031.04	琼(2023)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6 号
6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阳江农场(西侧)	2,666.04	2023.05-2031.04	琼(2023)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7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西侧)	2,954.89	2024.03-2034.02	琼(2023)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
8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东侧)	2,623.17	2024.03-2034.02	琼(2023)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9	交商集团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海南省中线高速乐东服务区(南区)	3,366.46	2024.08-2034.07	琼(2022)乐东县不动产权第 0037392 号
10	交商集团	交商集团	交控石化	海南省中线高速乐东服务区(北区)	3,896.32	2024.08-2034.07	琼(2022)乐东县不动产权第 0037393 号

注：1、上述第 1-2 项租赁面积分别为 6.5 亩、第 3-4 项租赁面积分别为 8.5 亩，根据一亩等于 666.67 平方米换算得出；2、上述第 5、6 项为整站租赁，其租赁土地面积包含加油站实际运营所占用的土地。

上述第 5-8 项不动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主要原因系根据《海南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高速公路在建和拟建服务区建设、运营和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琼交运综〔2019〕300号）、《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服务区公司作为琼乐、文琼、万洋、山海、儋白、三亚绕城等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能源补给站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授权交投控股负责琼中至乐东等3条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交投控股授权交商集团作为琼中至乐东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能源补给站项目实施主体，并负责规划设计、招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高速公路资产及相关权益移交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4〕269号）、《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做好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区及相关资产接收工作的通知》（琼交投〔2025〕170号），海南省交通厅将其所属的16条高速公路资产（含服务区、养护工区、跨线天桥、公路机电设备设施等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益移交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将其移交给交投控股，交投控股将其整体移交给交商集团，并由交商集团负责本次移交的高速资产附属服务区及相关资产接收工作，后续由交商集团对上述接管资产进行相关路衍经济开发、运营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商业拓展、加能补给建设、新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等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及权益仍在履行相关资产盘点、接收等程序，并在资产盘点结束后履行权证过户手续。

（2）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租赁资产共计6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交控石化	交商集团	万洋高速公路阳江服务区（东、西侧）	综合能源补给站经营	1811.52	2023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
2	交控石化	交商集团	琼乐高速公路琼中服务区（东、西侧）	综合能源补给站经营	1811.52	2024年3月1日至2034年2月28日
3	交控	海南华侨	海南省海口	房屋	171.10	2022年7月25

	石化	会馆有限公司	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7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B座1403单元			日至2025年7月24日
4	交控石化	海南华侨会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7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B座1405单元	房屋	238.93	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5	交控石化	海南棕榈滩实业有限公司	海三高速G9811屯昌服务区东侧	房屋、外场地	宿舍面积168、外场地约70	2024年4月1日至2028年2月8日
6	交控石化	海南棕榈滩实业有限公司	海三高速G9811枫木服务区东侧、西侧	房屋	84	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注：1、根据交控石化与交商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上述第1项与第2项租赁，交控石化为整站租赁，租金包含土地租赁费用和地上建筑物（包括站房和罩棚）的租赁费用；2、2025年7月25日，交控石化与海南华侨会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上述第3、4项租赁房屋的期限均调整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3、第6项租赁到期后，交控石化已于海南棕榈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新的租赁期限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第1、2、5、6项租赁，出租方存在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形，但在建设上述房产时业已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法释〔2020〕17号），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3、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15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枫木服务区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东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5RDF926P
营业场所	海南省屯昌县屯琼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东边）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枫木服务区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西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5RDFD64C
营业场所	海南省屯昌县屯琼高速公路枫木服务区（西边）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酒类零售，卷烟、雪茄零售、汽车服务。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屯昌服务区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屯昌服务区东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5RDFCT6H
营业场所	海南省屯昌县海屯高速公路 66 公里处东侧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酒类零售、卷烟、雪茄零售、汽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屯昌服务区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中线高速公路屯昌服务区西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5RDFC090
营业场所	海南省屯昌县海屯高速公路 66 公里处西侧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酒类零售、卷烟、雪茄零售、汽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琼中服务区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琼中服务区东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G9MR6Q
营业场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中线高速公路琼中服务区 K141+630 公里处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琼中服务区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琼中服务区西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CRAY6F1A
营业场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中线高速公路琼中服务区K141+630 公里处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阳江服务区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阳江服务区东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BYW8NE52
营业场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阳江农场万洋高速 K093+600 公里处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阳江服务区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阳江服务区西能源补给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15B314U
营业场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阳江农场万洋高速 K093+600 公里处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乐东服务区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乐东服务区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42DXF1K
营业场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国营山荣农场乐东服务区北侧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乐东服务区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乐东服务区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6EWET4H
营业场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国营山荣农场乐东服务区南侧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新联服务区北分公司

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新联服务区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DRFY325J
营业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区 G98 环岛高速公路新联服务区北侧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服务区北分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2) 新联服务区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新联服务区南侧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RPYKU7Q
营业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G98 环岛高速公路新联服务区南侧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服务区南分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3) 冯家湾服务区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冯家湾东服务区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DQ4CL88R
营业场所	海南省琼海市长坡镇 G9812 高速公路冯家湾服务区东侧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经营范围

	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家湾服务区东分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4）冯家湾服务区西分公司

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冯家湾西服务区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DRYQAF8F
营业场所	海南省琼海市长坡镇 G9812 文琼高速公路冯家湾服务区西侧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家湾服务区西分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5）三亚抱前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三亚抱前综合能源补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GTTKA0A
营业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抱前村委会 1 号

负责人	兰素钢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56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抱前分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五）重大债权债务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交控石化	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	《成品油销售框架合同》	33350000-24-MY0607-0098	汽油、柴油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交货数量和价格进行结算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交控石化主要向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及非油品，向海南省烟草公司琼海公司采购香烟，除前述供应商外，交控石化不

存在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的情形。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物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	交控石化	《中国石化加油卡业务合作合同》	33350000-22-QT0399-0002	中石化加油卡加油业务	以加油卡系统中的交易数据为准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5 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其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主要系交控石化与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签署了《中国石化加油卡业务合作合同》，持有中国石化加油卡的客户在交控石化的加油站加油后，由中石化销售海南分公司进行油款的结算。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等金融债权债务。

（六）税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的税务情况，包括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主要税收优惠以及税务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交控石化	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将财税〔2020〕3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3、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超过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凭证、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3、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23 年 8 月 7 日，屯昌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屯昌服务区东分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擅自将站房 2 层改为集体居住宿舍，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埋地油）安全距离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相关规定，因此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屯昌服务区东分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且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标的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但鉴于：（1）标的公司的劳务派遣的员工数量较少；（2）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3）标的公司出具承诺，将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智能化、自动化办公设备投入等，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综上，标的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交商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投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海南高速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交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基金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海南高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

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对方交商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海南高速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服务业、房地产开发、文旅服务业等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但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成品油销售业务，将与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交控石油、交控航油存在从事相似的业务或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交控石油

交控石油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与交控石化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鉴于：

①其与交控石化目前在加油站经营区域上存在差异：交控石化目前正在运营的加油站及目前规划建设的加油站主要沿海南省高速公路的中线及东侧分布，交控石油的目前正在运营的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海南省高速公路的西北及东南侧，交控石化及交控石油的主要加油站分布距离相对较远；

②交控石油与交控石化经营的加油站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但高速公路具有封闭特性，不同服务区的加油站天然地服务于各自辐射范围内的车流，其客源主要由车辆行驶路径和油耗需求等客观决定，而非通过市场竞争获取；在高速公路的整体规划中，服务区加油站的布局是经过科学计算的，其核心目的在于满足不同里程区段的能源补给需求，因此不同服务区的加油站并非自由市场机制形成的竞争性产物，而是属于顶层设计范畴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服务节点；

③根据交控石油及交控石化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交控石油成品油零售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均未超过交控石化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百分之三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虽然交控石油与交控石化加油站在形式上存在竞争，但由于特殊的物理和环境限制，两者的竞争性较弱，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交控航油

交控航油（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交控港湾）虽与交控石化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但交控航油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大宗贸易及批发业务，以及面向企业类客户服务于海域陆域项目的柴油和燃料油销售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交投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投控股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除交控石油、交控航油及其子公司交控港湾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或相似的业务：

（1）交控航油及其子公司交控港湾虽与交控石化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但上述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大宗贸易及批发业务，以及面向企业类客户服务于海域陆域项目的柴油和燃料油销售业务，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交控石油从事加油站成品油零售业务，与交控石化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鉴于其与交控石化在加油站经营区域上存在差异（交控石化目前正在运营及规划建设的加油站主要沿海南省高速公路的中线及东侧分布，交控石油目前正在运营的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海南省高速公路的西北及东南侧，且无拟规划建设的加油站，交控石化及交控石油的主要加油站分布距离相对较远），并且二者经营的加油站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而高速公路具有封闭特性，加之服务区加油站是经科学规划布局的基础配套设施，使得客源主要由车辆行驶路径和油耗需求等客观决定，而非通过市场竞争获取，二者的竞争性较弱，且根据二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交控石油成品油零售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均未超过交控石化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与交控石油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故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交控石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交控石油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企业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积极督促交控石油提高盈利能力、规范企业经

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盈利能力、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时，通过合法方式将该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综合运用其他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处置等多种方式，稳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积极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本企业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依规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交投基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交控石化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应促成将该商业

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依规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交易对方交商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避免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交控石化 51.0019%股权	16,380.13	4,667.51	6,298.35	4,667.51	27,501.31
公司	387,142.62	—	303,161.84	—	23,275.73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 交易对价孰高/公司	4.23%		2.08%		118.1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高于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交控石化控股股东为交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发生公司股权变化，交易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海南高速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且海南高速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南高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质量，不存在可能导致海南高速交易后主要资产

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独立的运营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高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海南高速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不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该事出具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海南高速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高速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信息披露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29）。

（二）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31）。

（三）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编号：2025-055）。

（四）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37）。

（五）2025 年 10 月 27 日，海南高速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上市公司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所示：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相关业务资格
太平洋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317)
竞天公诚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6813E)
致同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10156)
中评正信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91110102MA001CNP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致同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中评正信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本所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并报送深交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海南高速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2、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

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在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后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在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后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

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7、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9、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11、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在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后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1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苏敦渊

经办律师(签字):

乔石

2025年10月27日